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6號

原告 昶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楠

訴訟代理人 陳友炘律師

被告 網家速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被告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達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7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5%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77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6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